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39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陳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40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386號、113年度偵字第181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陳松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陳松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應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及密碼提供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竟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2日9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統一超商重陽門市，以店到店方式，將其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銀帳戶）、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寄予真實

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文婷」、「黃天牧」之人（均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容任對方持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使用。嗣「陳文婷」、「黃天牧」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土銀帳戶、本案合庫帳戶及本案郵局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詐騙時間，向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其等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土銀帳戶、本案合庫帳戶或本案郵局帳戶內，該詐欺集團成員旋即持本案土銀帳戶、本案合庫帳戶或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將該等款項提領殆盡，致生金流斷點，無從追索查緝，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或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固為該法第260條第1項所明定。惟該法條所稱之同一案件，係指同一訴訟物體，即被告與犯罪事實均屬相同者而言，亦即係指事實上同一之案件，而不包括法律上同一案件在內；則裁判上一罪案件之一部分，經檢察官以行為不罰為不起訴處分者，即與其他部分不生裁判上一罪關係，自非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稱之同一案件，檢察官就未經不起訴處分之其他部分，仍得再行起訴，並不受上開法條之限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7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267條有關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之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之規定，是為學說所稱之起訴（或公訴）不可分原則。而實質上一罪及裁

判上一罪，在訴訟法上係一個訴訟客體，無從割裂，故其一部分犯罪事實，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檢察官再就全部犯罪事實提起公訴。經法院審理結果，認曾經不起訴處分部分與其他部分均屬有罪，且二罪間確具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時，依上開起訴不可分原則，其起訴之效力自及於曾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部分，法院應就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審判。而檢察官前所為之不起訴處分應認具有無效之原因，不生效力，無確定力之可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上訴人即被告黃陳松（下稱被告）前曾因提供本案土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詐欺集團成員進而詐欺如附表編號2所示被害人范玉蘭，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時間，將款項匯入本案土銀帳戶等事實，而認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其罪嫌不足，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規定，於113年6月12日以113年度偵字第30027號為不起訴處分後確定，有上開案號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113年度偵字第13386號卷【下稱偵13386卷】第7至9頁；115年度上訴字第139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頁）。嗣被告又因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惟前案不起訴處分既僅論列被告提供本案土銀帳號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騙被害人范玉蘭所使用之工具，而未就被告另有提供本案合庫帳戶、本案郵局帳戶及對如附表編號1、3至10所示被害人部分之犯罪事實偵查，揆諸首揭說明，其一部犯罪行為曾經不起訴，與其他未經不起訴之部分，不生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嗣後發現之任何足認其有犯罪嫌疑之事實及證據，自得由檢察官提起公訴，而不受刑事訴訟法第260條規定之限制。準此，檢察官就未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之被告另涉提供本案合庫帳戶、本案郵局帳戶及如附表編號1、3至10所示被害人受騙部分提起公訴自屬合法，又被害人范玉蘭部分雖前經不起訴處分確定，然本院審理結果認被害人范玉蘭部分與

前揭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起訴效力自及於被害人范玉蘭部分，本院應就本案起訴之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審判，而檢察官就被害人范玉蘭部分前所為之不起訴處分應認具有無效之原因，不生效力，無確定力之可言，合先敘明。

貳、證據能力部分：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查本件檢察官及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本院所認定犯罪事實而經調查採用之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予以爭執（見本院卷第17至22頁、第71至78頁），本院復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本件經調查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亦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應有證據能力。

參、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地，將本案土銀帳戶、本案合庫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寄給「陳文婷」、「黃天牧」等情（見114年度訴字第240號卷【下稱原審卷】第57、76頁），然矢口否認涉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是「陳文婷」要跟我交往，說她在新加坡要回來臺灣開化妝品店，要先把錢匯到我的戶頭，說她要回來開店時再提

出來，對方說要匯外幣到我的帳戶，但我都只有提供臺幣帳戶，「陳文婷」說要找「黃天牧」變更後就可以使用，但我不清楚如何變更，當時我覺得「黃天牧」是政府官員，所以相信「黃天牧」可以將臺幣帳戶變更為外幣帳戶；我遭感情詐欺，對方利用當我女朋友要嫁給我，再欺騙我，我也是被騙的受害者云云。然查：

1.被告於上揭時、地，以店到店方式，將其申設本案土銀帳戶本案合庫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寄給「陳文婷」、「黃天牧」。嗣「陳文婷」、「黃天牧」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土銀帳戶、本案合庫帳戶及本案郵局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向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時間，將款項匯入本案土銀帳戶、本案合庫帳戶或本案郵局帳戶內，該詐欺集團成員旋即持本案土銀帳戶、本案合庫帳戶或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將該等款項提領殆盡，致生金流斷點，無從追索查緝，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等情，業據被告於審理時供述在卷（見原審卷第57、76頁），復有本案土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3年度立字第3027號卷【下稱立3027卷】第161頁）、本案土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3386卷第209至217頁）、本案合庫帳戶之交易明細（見立3027卷第163至164頁）、本案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立3027卷第165至169頁）及如附表「證據及卷頁所在」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刑法所指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括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在內；所謂間接故意，乃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而言，此為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範。而幫助犯之成立，除行為人主觀上須出於幫助之故意，客觀上並須有幫助之行為；且幫

助行為，係指對他人實現構成要件之行為施予助力而言，幫助故意，則指行為人就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復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在被告主觀上有認識，尚不以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其必要。又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之密碼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自己之帳戶資料告知、交予他人者，亦必與該收受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要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密碼，則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3.本案被告於行為時為67歲之成年人，具有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保全工作，業據被告於原審中陳述在卷（見原審卷第79、80頁），可知其係智識正常、具有相當社會歷練之成年人，當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應妥善保管，以免成為他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工具。依被告於原審時所稱：我不清楚對方卡片怎麼使用；「陳文婷」是要開化妝品店，但沒有說地點、營業項目、公司名稱，僅說回來臺灣後再處理；我沒有跟「陳文婷」碰過面，僅在網路上認識，對方給我的資訊是叫「陳文婷」，但我沒辦法確認是否為本名，僅知悉其34歲，沒有「陳文婷」其他年籍資料；之前有電話跟我聯絡要簿子，我有說不太方便，她就說要拿提款卡，當時有覺得怪怪的，因為該等帳戶提款卡又不能匯外幣；我把作為薪轉帳戶之本案合庫帳戶及本案土銀帳戶、本案郵局帳戶的錢提領出來，因為我要生活費，也怕對方把我帳戶內的錢領走，所以先將自己的錢提領完等語（見

原審卷第57、75、77、79頁），可知被告與「陳文婷」係透過網路認識，並無真實姓名年籍資料，「陳文婷」亦未詳述所欲開設化妝品店之地點、名稱及營業項目等具體內容，且被告對於「陳文婷」要求提供提款卡之事亦曾覺有異，甚至因擔憂將本案土銀帳戶、本案合庫帳戶、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出後，該等帳戶內款項將會遭對方提領，故先行將帳戶內之款項提領完畢後再行交付，顯見被告與「陳文婷」除於網路上聯繫外，難認渠等於現實生活中有何深厚情誼。又被告本已對於「陳文婷」所稱交付提款卡之事產生疑問，因被告所交付帳戶均非外幣帳戶，亦擔憂該等帳戶交出後，會造成自己的損失，乃先將各該帳戶內款項提領完畢之舉，更足見被告與「陳文婷」及因而聯繫之「黃天牧」實無任何信任關係，堪信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就其將本案土銀帳戶、本案合庫帳戶、本案郵局帳戶提供予前開非真正相識且真實身分不詳之「陳文婷」、「黃天牧」，該等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且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之結果毫不在意，僅為獲取對方認同，依其等指示提供本案土銀帳戶、本案合庫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之相關資料予對方，顯有容任結果發生之本意，是被告確有幫助「陳文婷」、「黃天牧」利用其提供之本案土銀帳戶、本案合庫帳戶、本案郵局帳戶實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㈡再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該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故行為人如有上揭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即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從而，倘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

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得逞，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提供前揭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陳文婷」、「黃天牧」，由不詳之人向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詐取財物，而犯詐欺取財之特定犯罪，則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作為收受詐騙款項之人頭帳戶，並經不詳之人提領，足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逃避司法追訴、處罰，於正犯應成立一般洗錢罪。而被告對於提供前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可能被利用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有所預見，主觀上並知悉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功能即在提領帳戶內金錢使用，對於前開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並藉由上開帳戶製造金流斷點，規避司法偵查，當同可預見。是以，被告將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他人持以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藉由上開帳戶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自已該當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本件依卷存事證，雖尚難證明被告知悉實行詐騙之人如何犯罪，惟該等行騙之人將被告交付之上開帳戶供作提領詐騙款項之用，製造金流斷點，規避司法偵查，當為被告所能預見，且其發生顯然並不違反被告之本意，至臻明灼。

㈢綜上所述，足認被告所辯，顯係圖卸飾詞，殊無可採，本案罪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㈡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

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乃以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對洗錢罪之宣告刑設有刑度之上限，而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乃「普通詐欺取財罪」，依照上開規定，同時所犯之洗錢罪即有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上限限制，若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㈢至本次修法雖亦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然依該條文之修正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2021年3月18日施行之刑法第261條（下稱德國刑法第261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本次修正，目的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又本次修法雖亦修正同法第16條第2項關於「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並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然被告於本案偵查及審判中均否認犯行，無論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修正後第23

條第3項規定，均無從適用而減輕其刑。是以此等部分無涉新舊法比較，併此敘明。

三、論罪：

㈠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7號、49年台上字第77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將其所申設之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得以作為對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之轉帳取款工具，藉由被告提供之前揭帳戶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被告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其雖非基於直接故意而為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惟仍有間接故意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犯意，且所為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亦屬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予指明。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至本案依卷存事證，尚無法證明撥打電話或以通訊軟體聯繫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實行詐騙之人均為不同人，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與被告聯繫及收受帳戶資料者、出面領款者及撥打電話或以通訊軟體聯繫者不同，自難認該實行詐騙者係三人以上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且為被告所知悉，併予說明。

㈢被告以一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幫助行為，同時幫助正犯行為人對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㈣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嫌(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僅條次變更)。惟按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可知上開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詐欺取財、洗錢或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本案被告既經本院認定成立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罪，依上開說明，即無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附此敘明。

四、刑之減輕：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非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幫助洗錢等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之被告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34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仍否認犯罪，惟主張已與部分被害人陳健章、黃銘寬、林芷羽成立調解，迄已依序按調解內容分別給付3萬元、1萬6,000元、2萬元，有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95、99、111頁）、匯款申請書（見本院卷第97、101至109、113至121頁）在卷可憑，又據被害人陳健章表示：被告已經全部清償完畢，伊不再追究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可見被告犯後態度略有轉變，非無填補損害之心，應適度表現在刑度之減幅，原判決未及審酌上情而予量刑，稍欠妥適。被告上訴猶執前詞否認犯行，固無可採，惟其以上開調解給付實情，求能從輕量刑等語，則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審酌被告得以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犯罪，並藉由上開帳戶製造金流斷點，規避司法偵查，竟仍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致被害人等受騙而受有損害，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非微，考量本案被害人數共10人，渠等所受損失之數額，被告嗣與部分被害人陳健章、黃銘寬、林芷羽成立調解，並分別給付賠償金額，且已獲被害人陳健章之諒解，有如前述，參以被告素行（法院前案紀錄表），始終不能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喪偶，目前與其子同住，現無工作收入，依靠子女提供生活費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六、沒收：

㈠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沒收

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㈡被告雖提供本案土銀帳戶、本案合庫帳戶及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給「陳文婷」、「黃天牧」使用且告知密碼，但卷內無證據證明其已因此獲有犯罪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被告係洗錢罪之幫助犯，並非實際上提領款項之人，無實施隱匿、掩飾詐欺所得款項之洗錢犯行，犯罪態樣與實施洗錢犯罪之正犯有異，自無前揭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用，不予宣告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佩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法　官　郭惠玲

法　官　章曉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佳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下同】）、帳戶	證據及卷頁所在
1.	許武揚（提告） 起訴書附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藉社群軟體INSTAGRAM發布假投資廣告，嗣許武揚主動聯繫後，	①113年3月16日下午12時36分許匯款5萬元至本案土銀帳戶。 ②113年3月18日上午11時10分	1.許武揚113年4月12日警詢筆錄（113年度立字第3027號卷第151頁至第153頁） 2.詐欺集團成員社群軟體INSTAGRAM主

	表編號1-1、1-2	向其佯稱於指定網址申請會員、儲值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許武揚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許匯款3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	頁擷圖、偽交易所網站擷圖（113年度立字第3027號卷第155頁） 3.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內含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13年度立字第3027號卷第156頁） 4.轉帳交易明細表（113年度立字第3027號卷第157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年度立字第3027號卷第229頁至第237頁）
2.	范玉蘭（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暱稱「郭修德」身分和范玉蘭網路交友，於113	①113年3月18日上午10時許匯款3萬元至本案土銀帳戶。	1.范玉蘭113年3月22日檢事官詢問筆錄（113年度偵字第13386號卷第201頁至第203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2	年3月18日向其佯稱需先借錢替爸爸繳稅，允諾儘速還款云云，致范玉蘭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新北地檢署按鈴申告案件報告書（113年度偵字第13386號卷第197頁） 3.匯款申請書（113年度偵字第13386號卷第205頁）
3.	黃銘寬（提告） 起訴書附表編號3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初，藉交友軟體結識黃銘寬，向其佯稱有在做古董藝品買賣、投資建盞可獲利數倍云云，致黃銘寬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3年3月20日上午9時42分許匯款4萬元至本案土銀帳戶。 ②113年3月20日上午9時43分許匯款1萬6000元至本案土銀帳戶。	1.黃銘寬113年4月10日警詢筆錄（113年度立字第3027號卷第115頁至第117頁） 2.詐欺集團成員LINE主頁擷圖及與其對話紀錄擷圖內含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13年度立字第3027號卷第119頁至第142頁、第144頁） 3.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13年度立字第3027號卷第143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大霞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年度立字第3027號卷第207頁至第217頁）
4.	陳健章（提告） 起訴書附表編號4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7日，藉社群軟體FACEBOOK結識陳健章，遂以通訊軟體LINE與其每日聯繫，至113年3月21日向其佯稱因媽媽身體不適需返台治療，向其借款，並允諾返台後即還款云云，致陳健章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	①113年3月21日下午12時35分許匯款3萬元至本案土銀帳戶。	1.陳健章113年3月26日警詢筆錄（113年度立字第3027號卷第53頁至第55頁） 2.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113年度立字第3027號卷第57頁至第58頁） 3.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13年度立字第3027號卷第58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金額至右列帳戶。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年度立字第3027號卷第171頁至第177頁）
5.	羅清文（提告） 起訴書附表編號5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藉社群軟體FACEBOOK結識羅清文，遂以通訊軟體LINE與其聯繫，一段時間後向其佯稱急需費用購買機票回國云云，向其借款，致羅清文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3年3月18日上午11時7分許匯款3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	1.羅清文113年4月16日警詢筆錄（113年度立字第3027號卷第145頁至第146頁） 2.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內含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13年度立字第3027號卷第147頁至第149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年度

				立字第3027號卷第219頁至第227頁）
6.	蔡寰葦（提告） 起訴書附表編號6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0日，藉拍拖交友軟體結識蔡寰葦，遂以通訊軟體LINE與其每日聯繫，後向其佯稱在指定平台做電商可賺取價差獲利云云，致蔡寰葦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3年3月21日上午9時43分許匯款1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 ②113年3月21日上午9時44分許匯款3000元至本案合庫帳戶。	1.蔡寰葦113年4月4日警詢筆錄（113年度立字第3027號卷第89頁至第93頁） 2.轉帳交易明細表（113年度立字第3027號卷第95頁至第101頁） 3.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13年度立字第3027號卷第103頁至第105頁） 4.偽電商網頁擷圖（113年度立字第3027號卷第107頁） 5.詐欺集團成員LINE主頁擷圖及與其對話紀錄擷圖（113年度立字第3027號卷第109頁至第111頁） 6.與偽電商平台客服對話紀錄擷圖（113年度立字第3027號卷第113頁）

				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年度立字第3027號卷第197頁至第205頁）
7.	游博凱（提告） 起訴書附表編號7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8日，冒充其姪子「簡志宇」身分致電游博凱，要求加通訊軟體LINE好友聯繫，復於113年3月21日向其佯稱需周轉借款云云，致游博凱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	①113年3月21日上午10時36分許匯款5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	1.游博凱113年3月21日警詢筆錄（113年度立字第3027號卷第59頁至第61頁） 2.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113年度立字第3027號卷第63頁、第67頁） 3.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手機通話紀錄擷圖（113年度立字第3027號卷第63頁至第65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金額至右列帳戶。		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三層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年度立字第3027號卷第179頁至第187頁）
8.	范芸珍（提告） 起訴書附表編號8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7日，藉社群軟體FACEBOOK結識范芸珍，遂以通訊軟體LINE與其每日聯繫，至113年3月中，向其佯稱因有事無法匯款，請范芸珍代為匯款，並允諾會還款云云，致范芸珍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	①113年3月16日下午2時0分許匯款5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 ②113年3月16日下午2時1分許匯款5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	1.范芸珍113年6月17日警詢筆錄（113年度偵字第13386號卷第171頁至第17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年度偵字第13386號卷第163頁至第170頁）

		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3.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13年度偵字第13386號卷第174頁） 4.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113年度偵字第13386號卷第175頁至第176頁）
9.	蔡全恩（提告） 起訴書附表編號9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0日，藉社群軟體FACEBOOK結識蔡全恩，向其佯稱在做珠寶貿易獲利甚豐、可購買玉墜投資云云，致蔡全恩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3年3月21日上午10時38分許匯款4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	1.蔡全恩113年5月1日警詢筆錄（113年度偵字第13386號卷第180頁至第181頁）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陳報單（113年度偵字第13386號卷第177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年度偵字第13386號卷第178頁

				至第179頁、第182頁至第184頁；同113年度立字第5182號卷第69頁至第75頁） 4.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113年度偵字第13386號卷第185頁；同113年度立字第5182號卷第59頁） 5.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113年度偵字第13386號卷第186頁至第188頁；同113年度立字第5182號卷第53頁至第57頁）
10.	林芷羽（提告） 起訴書附表編號10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4日，見林芷羽於小紅書APP拍賣精品，即向其聯繫佯稱有意購買商品，但因人在香港，希望透過海淘拍賣網頁交易，復藉	①113年3月17日下午5時32分許匯款5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②113年3月17日下午5時46分許匯款5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1.林芷羽113年3月20日警詢筆錄（113年度立字第3027號卷第69頁至第72頁）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通知郵件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13年度立字第3027號卷第73頁至第74頁）

		該網站客服身分向其佯稱需進行身分驗證云云，致林芷羽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③113年3月17日下午5時48分許匯款1萬18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④113年3月17日下午5時52分許匯款62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3.與詐欺集團海淘全球在線客服對話紀錄擷圖（113年度立字第3027號卷第75頁至第77頁） 4.小紅書帳戶資料及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3年度立字第3027號卷第78頁至第84頁） 5.偽網拍網頁擷圖（113年度立字第3027號卷第85頁至第87頁）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新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年度立字第3027號卷第189頁至第195頁）